

～決議案～

有關 EPO 鮪漁船漁捕容量

會議時間：第 69 次會議（2002 年 6 月於墨西哥 Manzanillo 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之締約國：

意識到漁捕容量過剩議題為全球所關切並為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所發展國際行動計畫之主題；

瞭解到區域內漁捕容量過剩將使各國政府更加困難同意並執行在該區漁業之有效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關切近年來 EPO 圍網漁捕容量一直在增加；

為有助於確保 EPO 之鮪漁業維持在永續水平，相信限制 EPO 之漁捕容量至為重要；

意識到鮪漁業對各國之經濟發展至為重要；

致力承擔國際法相關規定之義務，如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反映者；

記得 IATTC 曾於 1998 年 10 月在其第 62 次會議上通過「有關船隊容量」決議案，並在 2000 年 8 月 19 日以通信方式批准；

企圖以限制 EPO 經鮪圍網漁船之容量水平，使其與其他已獲同意的管理措施及預期和實際的漁獲水平有所調和，解決容量過剩問題，確保該區域之鮪漁業經營在一永續水平；

同意如下：

1. 為此建議案之目的，EPO 之定義為美洲大陸海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北緯 40 度間；
2. 為此建議案之目的，且未設定任一先例，「參與者」意旨加入 IATTC 的會員國、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REIOs）和申請為委員會會員或與委員會的管理及保育措施合作之國家、REIOs 及捕魚實體。委員會應確定那些國家、REIOs 及捕魚實體視為與其管理及保育措施合作者；
3. 儘速完成並通過一區域性漁捕容量管理計畫，如同 2000 年 8 月 19 日「有關在 EPO 作業之鮪魚船隊的容量」決議案所具體提出者。上述計畫應考慮長久以來有顯著意願在 EPO 發展鮪漁業並保有其自身鮪魚產業的沿岸國和其他國家之權利；
4. 以定期方式，審核並於有必要時修改 2000 年 8 月 19 日「有關在 EPO 作業之鮪魚船隊的容量」決議案所建立之估算漁捕容量的方法及 15 萬 8 千立方米之目標水平，為建立圍網船隊的總容量，並考量到鮪資源水平和其他相關因子；

5. 使用 20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第 6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所建立之區域性漁船登記冊，往後任一修改以不會增加區域性漁船登記冊中所建立之圍網漁船總容量為原則，視為被授權參與 EPO 鮪漁業的圍網漁船最終名冊。任一在 EPO 作業而不在登記冊內的圍網漁船，將被視為減損 IATTC 管理措施，該登記冊僅包括懸掛參與者旗幟的漁船。各參與者應依該決議案的需要，證明其所屬漁船的存在及其經營狀態屬實，並證明其資訊之正確性，包括該資訊有任一修改時，儘速告知委員會的執行長（以下簡稱執行長）之規定。就圍網漁船而言，該登記冊應僅包括 2002 年 6 月 28 日以前在 EPO 作業之漁船，參與者經告知執行長後，可移除在此登記冊上任一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6. 任一圍網漁船的魚艙容量一旦經相關參與者確認，且經執行長所監督下獨立測量，應反映在此登記冊上；
7. 為避免新漁船（定義為不在登記冊者）加入 EPO 圍網船隊，除了取代自登記冊移除者外，規定任一接替的漁船或船隊之總容量不得超過被取代的漁船或船隊容量；
8. 除非自登記冊中移除的圍網漁船或船隊其容量相等或較大，應避免增加任一現存圍網漁船的容量；
9. 儘管有上述第 7 及 8 項規定，每年 1 月 1 日前，參與者可告知執行長任一所屬且列入登記冊之圍網漁船，其該年將不在 EPO 捕魚。確認符合該項規定之任一漁船應保留在登記冊內，視為閒置，且該年不得在 EPO 捕魚。在此情況下，參與者可在登記冊以其他圍網漁船或船隊替代，並授權在 EPO 作業，但任何一年懸掛參與者旗幟的圍網船隊總實際現役船容量不超過 2002 年 6 月 28 日名列登記冊的漁船容量；
10. 受制本決議案規定之限制：
 - 10.1 儘管有第 7 及 8 項規定，下述參與者可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之後，在以下限制^{*}內增加圍網漁船至登記冊：

哥斯大黎加	9,356 立方公尺
薩爾瓦多	861 立方公尺
尼加拉瓜 ¹	5,300 立方公尺
秘魯	3,195 立方公尺
 - 10.2 瓜地馬拉可在兩年內增加其圍網船隊容量 1,700 立方公尺。
11. 在履行上述第 10.1 項時，一參與者期望將一新漁船加入 EPO 漁業時，應(1)透過執行長告知其他參與者，及(2)在新漁船加入 EPO

^{*} 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和秘魯維持長期的容量，依序要求提升至 16,422 立方公尺、14,046 立方公尺和 14,046 立方公尺。締約國也認知到法國已表達其在 EPO 代表其海外領土發展鯷圍網漁業的意願。

¹ 6 月通過之決議案原訂 4,038 立方公尺，締約國於 2002 年 11 月 3 日達成共識後修正。

漁業前，應於告知後至少四個月，著手致力從登記冊中尋找合適的漁船。

12. 儘管有第 7 及 8 項規定，在替代性的國際漁業管理體制下，32 艘美國漁船上限之經授權並核准在太平洋其他區域作業，渠等偶爾可能會到西經 150 度以東作業，但其在 EPO 之作業應被核准：
a) 在 EPO 從事漁捕行為的任一漁船，在一日曆年內，限制其單一航次不得超過 90 天；b) 漁船不持有 AIDCP 的「海豚死亡率限制」；且 c) 漁船上有一名認可的觀察員。其他國家之漁船具有類似參與 EPO 鯉鮪圍網漁業紀錄且符合上述標準的漁船應考慮有類似的除外。
13. 該決議案不應詮釋為限制任一參與者管理和發展在其管轄權下鮪漁業的權利與義務，或保有長久以來有明顯的利益。²
14. 力促所有非會員國提供此決議案所需之資訊，並遵從其規定。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63~65 頁。

² 此項係經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和委瑞內拉暫時同意，等候可能的替代性方案之磋商。